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442號

原告 艾美幸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捷甯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育哲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